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平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81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者，均屬之。經查，被告持鋁棒以

01 遂行本案妨害秩序犯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81
02 頁），並有監視器畫面附卷可查，足認該鋁棒質地堅硬，如
03 持以向人揮擊，客觀上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04 威脅，為具有相當危險性之器具，屬兇器無訛。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
06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
07 強暴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僅係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
08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容有誤會，惟此
09 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並已
10 當庭諭知該等罪名與法條（見本院卷第80、86頁），並給予
11 被告辨明之機會，已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3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乙○○、丁○○（由本院另行審結）及年籍
14 不詳之成年男子，就公然聚眾施強暴犯行，均係參與程度相
15 同之下手實施，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
16 正犯。

17 (四)刑之加重：

18 1.累犯：

19 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46號判決，
20 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因縮短刑期
21 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
22 院卷第19至24頁）在卷可查，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23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
24 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本院參酌公訴檢察官已於審理程
25 序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就
26 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27 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8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並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
29 質雖不相同，然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
30 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罪，足認其刑罰反應
31 力薄弱，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考量被告上開

01 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02 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03 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04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2.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
06 罪，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者，
07 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08 行為得裁量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尚非概括性之
09 規定，即非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0 質，惟依上述規定，係稱「得加重」，而非「加重」或「應
11 加重」，亦即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
12 以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
13 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
14 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603
15 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6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
16 所為合於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其與同案被
17 告乙○○、丁○○等人共同持鋁棒毆打告訴人甲○○，造成
18 告訴人受有頭皮撕裂傷、鈍傷、右側大腿挫傷、左側膝部挫
19 傷等傷害，行為危險性甚高，對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及人
20 民居住安寧之影響甚鉅，自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21 150條第2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遞加重之。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心智已臻成
23 熟，卻率爾與同案被告乙○○、丁○○及年籍不詳之成年男
24 子至案發現場，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危害公眾安寧及社會
25 安全秩序，足見其法治觀念欠缺，足見其法治觀念欠缺，危
26 害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
27 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
28 可佐（見偵卷第175至176頁），應認被告態度尚可；兼衡被
29 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白鐵工，日收入新臺
30 幣2,200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要扶養父母（見本院
31 卷第90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查被告雖自陳為本案犯行時，有使用鋁棒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鋁棒雖為其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應可認宣告沒收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六、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慧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948號

被 告 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00巷0○○
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丁○○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因與甲○○有糾紛，致心生不滿，丙○○遂基於在公
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施強暴之犯意，夥同具犯意聯絡之
乙○○、丁○○及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由乙○○駕於民國
113年1月20日21時許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客車，搭載丙○○、丁○○及該名男子前往甲○○位於臺中
市○○區○○路000巷0號社區住處外等候尋釁，嗣見甲○○
下樓，遂立即將其攔住，並持攜帶之球棒共同毆打甲○○身
體，而在上開供社區民眾往來之公共場所施以強暴行為，致
甲○○受有頭皮撕裂傷、鈍傷、右側大腿挫傷、左側膝部挫
傷等傷勢。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被告丙○○坦承與被告丁○○、乙○○二人至上開公共場所分別持鋁棒共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被告丁○○坦承與被告丙○○、乙○○二人至上開公共場

		所分別持鋁棒共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3	被告乙○○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乙○○坦承與被告丙○○、丁○○二人至上開公共場所分別持鋁棒共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丙○○等人毆打成傷之事實。
5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6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219巷口113年1月20日21時許之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丙○○等3人有在上開地點分別持鋁棒共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分駐所員警113年3月14日職務報告、案發現場照片	本案為民眾110報案遭人毆打案件報警處理，足認被告丙○○等3人毆打告訴人之暴行，已造附近民眾恐懼不安，妨害公眾安寧。

02 二、核被告丙○○、乙○○、丁○○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
 03 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嫌。
 04 被告丙○○等3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5 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丙○○等3人持以攻擊告訴人之鋁
 06 棒，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且對於被告丙○○等
 07 3人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
 08 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09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丙○○、乙○○、丁○○等3人另共同涉
 11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
 12 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

01 款定有明文。核被告丙○○等3人就此部分所為，如成立犯
02 罪，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
03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傷害罪部分之告訴人甲○○業已
04 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惟若此部
05 分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06 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
07 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廖育賢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林羽萱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50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9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0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3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